

# 《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管理办法》

## 决策背景及说明

2017 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施行以来有效带动了一批新材料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对提升上海建筑品质起到了促进作用。因《办法》目前已到期，为落实 2024 年 12 月修正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要求，衔接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机制调整需求，我委对《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办法》修订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坚持科学严谨细致要求，主要思路为：一是强化质量安全把关，建立新材料认定全过程管控机制。厘清各方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明确认定全过程从严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新材料使用追溯、后评估、证书撤销机制。二是强化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新材料推广方向指引。建立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推广指引目录”，为新材料研发提供清晰、精准、前瞻性方向。三是注重高效、规范审批，优化新材料认定政务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办结时间和认定有效期限，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 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为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结合行业发展及工

作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近年来我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应用情况进行了排摸，借鉴了其它省市的先进经验，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此后，《办法》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委相关处室及事业单位等管理部门、相关企业以及有关建材行业协会的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 17 条，采纳了其中 13 条意见，未采纳的 4 条也已向提出单位详细说明原因；最终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完善内容后，形成了《办法》（送审稿）。